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3

聯絡人: 林承臻

電 話:(02)7736-5991

受文者: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09003029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,有 關各校外籍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,請學校依 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09年2月24日及2月2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自指揮中心宣布為「旅遊疫情為第三級:警告

(Warning)」地區/國家入境而需列居家檢疫之外籍教職員工生,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;另學校應明確告知居家檢疫者,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相關規範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。

- 三、另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居家檢疫住宿期間: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「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」及109年2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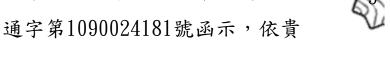


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函載內容,針對校內校 外住宿學生於居家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管理事 項,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。

- (二)啟動安心就學措施:因指揮中心陸續決議自韓國、義大利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,考量各校均已開學,爰 近期返臺之外籍學生將無法如期到校上課,請貴校啟動 「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,納入自前開地區/國家入境外籍 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 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,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 業。
- (三)請主動聯繫在境外之教職員工生應避免從已列為旅遊疫 情第三級:警告之地區/國家入境。
- (四)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及2月24日指示,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(含旅遊史)入境臺灣者、自2月25日起經韓國入境(含旅遊史)者及2月27日起經義大利入境(含旅遊史)者,一律居家檢疫14天。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,應避免由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/國家入境(含轉機);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前開地區/國家入境,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,學校亦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及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通函規定,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,落實防疫工作。後續經指揮中心宣布入境需列居家檢疫之國家/地區,亦請比照辦理。
- (五)請每日與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:請依本 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4181號函示,依貴







校掌握之需居家檢疫之港澳僑外生名冊,與地方政府窗 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,每日進行勾稽交接,確認學 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,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 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,給予必要協助。

四、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對學生完成14天的關懷,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,須確 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,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(請勿使用google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)。尚未列 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,仍應納入關 懷。
- (二)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15時前回報地 方政府窗口;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,學校窗口應立 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,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 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。
- (三)學生如有出現症狀(發燒額溫37.5度/耳溫38度、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)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1922諮詢,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。
- 五、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 用,由教育部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。學校如未依法落 實居家檢疫工作,造成防疫破口,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 人員責任。
- 六、為瞭解各校目前須居家檢疫之外籍學生確切人數,避免防疫缺口,請各校每日中午12時前填報居家檢疫學生人數,以Chrome瀏覽器開啟並填報「港澳僑外學生居家檢疫人數









調查表」,填報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kdsRAMJ3kVSZkHkv6。

七、另本部前以109年1月3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4833號 函(諒達)請各校至遲於上班上課日前就所有教職員工生 進行詢問、調查、紀錄,並持續累計更新後即時回報「自 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管理紀錄表」;考量疫情發展及 指揮中心業已指示自109年2月10日起暫緩港澳人士及學生 入臺,爰請貴校自開學日起免予回報前開名單。惟為有效 阻絕疫情,仍請貴校主動積極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狀況,並依本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 函示說明及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 要」落實健康管理措施及辦理校園環境衛生維護。

八、因應國際武漢肺炎疫情發展,指揮中心持續嚴密監控疫情 變化,隨時調整防治策略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;後續自指 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警告地區/國家入境者,均需簽收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通知書,並依指揮中心公告規 範進行居家檢疫,請貴校確依相關規範及工作綱要辦理居 家檢疫關懷作業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20年





